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关于实行单方面强制措施对目标国家民众享有人 权的影响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到的社会经济影响 研讨会纪要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 本文件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GE.14-08002(C) 310714 050814



* 1 4 0 8 0 0 2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研讨会安排	2-3	3
三. 开幕会议.....	4-6	3
四. 第一场会议。评估单方面强制措施对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人权的影响	7-16	4
五. 第二场会议。评估和减轻单方面强制措施不良影响和确保问责的机制	17-24	6
六. 第三场会议。当代的单方面强制措施：吸取过去的教训以期制订扭转不良影响的基本原则.....	25-36	8
七.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介绍即将完成的关于单方面强制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评估以及促进问责机制的研究报告	37	10
八. 结论.....	38-39	11
 附件		
List of participants		12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4/14 号决议提交的，理事会在该项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一次研讨会，讨论实行单方面强制措施对目标国家民众享有人权的影响，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的社会经济影响，并编写研讨会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二. 研讨会安排

2. 研讨会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研讨会由日内瓦国际和发展研究院荣誉教授维拉·高兰德-德巴斯主持和协调。研讨会包括开幕会议和三场专题会议：第一场会议是评估单方面强制措施对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的影响；第二场会议研讨评估和减轻单方面强制措施不良影响和确保问责的机制；第三场会议的专题是：当代的单方面强制措施：吸取过去的教训以期制订扭转不良影响的基本原则。在专题会议过程中，九名专题小组成员作了演讲，在每一场专题演讲之后开展了互动对话。在研讨会过程中，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还介绍了即将完成的关于单方面强制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评估及促进问责机制的研究报告，这份报告是按照理事会第 24/14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

3. 研讨会的目标是为各国、学术界和民间社会专家以及人权机制就单方面强制措施对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影响交换意见提供一个平台，落实 2013 年上一次研讨会的建议，并对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认明评估和减轻单方面强制措施的不良影响和确保问责的机制的工作作出贡献，交流有关单方面强制措施的经验 and 吸取过去的教训，以此作为制订纠正单方面强制措施不良影响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第一步。

三. 开幕会议

4. 主席在主持研讨会开幕时指出，自从《联合国宪章》通过以来，国家诉诸单方面措施的自由度逐步受到了限制。大会在第 2625 (XXV)号决议中认为，使用强制性措施以取得一国主权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违反不干涉原则。然而，按照国际法委员会编纂的国家责任习惯国际法，本来会构成非法措施的反措施，如果由受到另一国国际不法行为的损害的国家所采取，就有合法理由，但须符合某些条件和限制。这些条件包括对称性原则、尊重保护基本人权的义务、尊重人道主义性质的义务以及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主席回顾说，全面制裁对人造成非对称和无差别代价，最突出的是对伊拉克长达十年之久的制裁对平民民众的影响，这种情形加强了针对个人(如政府领导人)、特定商品(如武器)或服务(如冻结财产)实行“明智”制裁的趋势。可是，此类措施反过来又会产生其自身的人权问题，而安全理事会用来对疑似恐怖分子实行财产冻结

和其他措施的制裁基地组织清单缺乏正当程序机制，在国内和区域法院引起了异议。她指出，2005 年世界峰会成果承认制裁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工具，但同时强调，安全理事会应当保持经常性的监测和审查，确保实施制裁的方式能够问责，对于此类措施可向监察员提出异议。主席说，如果在限制集体措施的同时不能对单方面强制措施实行类似的限制和问责以防止对民众造成有害影响，就是自相矛盾的。

5. 发展和经济及社会问题处处长代表人权高专办致欢迎辞。他指出，单方面强制措施对和平与安全、发展及人权这三大联合国支柱可能都会造成影响。人权高专办在 2012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专题报告中强调，对此类措施的持续时间和措施与所追求合法目标间的对称性，必须规定严格的条件，必须包括明确的人权保障，包括由独立专家开展监测。此次研讨会提供了一次就此类保障和监测机制交换意见的机会。他提醒与会者说，任何国家都不应对其他国家实施侵犯人权或违反条约或习惯国际法之下人道主义法义务的措施，受到单方面强制措施的国家仍然有义务尊重、保护和落实其管辖下所有人的人权。他最后指出，单方面强制措施是政治性的，一般是在国与国之间的外交关系变得敌对或完全断绝时采取的，他鼓励与会者不要把重点放在政治上，而要放在此类措施对人权造成的实实在在的影响上。

6. 主席接着请与会者开始一般性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卡塔尔、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缅甸、古巴、津巴布韦、苏丹和巴基斯坦代表作了发言，促进民主和平等国际秩序问题独立专家 Alfred-Maurice de Zayas 和保卫暴力受害者组织、哈瓦妇女协会和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的代表随后作了发言。若干与会者说，单方面强制措施构成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发言者尤其着重阐述了健康权、适当生活水准权、粮食权、受教育权、工作权和住房权以及发展权受到的影响。一些与会者提议，人权理事会应当建立关于单方面强制措施的特别程序，应当由联合国系统内的一个监测机构确保对此类措施问责。

四. 第一场会议。评估单方面强制措施对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人权的影响

7. 专题小组成员为小说家和记者 Haifa Zangana、中东和北非盖勒普高级分析员 Mohamed Younis、孟菲斯大学政治学助理教授 Dursun Peksen。主席指出，专题小组成员将阐述单方面措施和集体措施的影响，这些措施对平民民众的影响并不取决于其法律基础上的不同。

8. Zangana 女士介绍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661 (1990) 号决议实行的经济制裁对伊拉克生活的影响。她指出，许多伊拉克人把长达 12 年 8 个月的制裁称作“围困”，制裁的深远效应和家庭在伊拉克的重要地位使得难以把妇女和儿童受到的影响同整个社会受到的影响区分开来。她详述了第纳尔贬值到仅有 1990 年价值

的 1% 对经济造成的影响，这使得生活条件严重恶化，社会结构受到巨大压力。Zangana 女士强调了生命权受到的特别影响，她引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估计说，制裁的头五年造成 50 万五岁以下伊拉克儿童的死亡。她提到了医药短缺的情况和妇女健康权受到的具体影响，包括流产、癌症、贫血、糖尿病、抑郁症和其他状况发生率的提高。款待来客是伊拉克社会的一项悠久传统，但因羞于无法招待，人们减少了探亲访友的活动。由于贫困，儿童被迫从事工作，教育物资的进口受到限制，人们为了满足基本的每日需要而苦苦挣扎，使得受教育权受到严重影响。

9. Younis 先生介绍了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乌克兰的盖勒普世界调查结果。这一世界调查包括衡量福利度，请个人从 1 到 10 给自己当前的生活和今后五年的前景打分。这两项均在 4 分或 4 分以下的定义是“困苦”，而认为自己当前的生活是 7 分或 7 分以上，未来生活是 8 分或 8 分以上的，定义为“繁荣”。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困苦率在制裁期间急剧上升，而繁荣率保持相对稳定。在 2013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困苦率在在中东和中亚地区在最高排名中占第八位。

10. Younis 先生还介绍了对伊朗人开展一次制裁影响调查的结果以及伊朗人对制裁的看法。在 2011 到 2013 年期间，认为联合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西欧的制裁会对伊朗人生活造成损害的人几乎翻了一番。根据这项调查，男性对政府应对贫困者的努力最为满意（男性 62%，女性 55%）。有子女的家庭，困苦程度高于无子女家庭。有子女家庭缺钱购买食品和提供适足住房的风险更大，与男人相比，妇女更有可能表示认为自己的个人生活以及整体上伊朗人的生活 都因为制裁受到很大损害。2012 和 2013 年调查的伊朗人几乎有半数认为美国对制裁负有最大责任，大约 10% 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负有最大责任。男女的大多数（分别为 68% 和 62%）都认为，尽管面临制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然应当继续发展核电。

11. Younis 先生指出，这些调查结果引发的的问题是，通过制裁究竟达到了什么目的，并且使人对制裁能够扭转某种局势的假设提出了质疑。

12. Peksen 先生指出，他从事的研究表明，在多数情况下，经济制裁更有可能达不到目的，而不是取得本来想要取得的结果。经济制裁往往无效，事与愿违，破坏基本自由和权利。作为制裁对象的精英集团总是有办法躲过制裁的效果，竭尽全力顶住压力和维持信誉，往往还会为维持权力加大压迫力度，使脆弱群体、儿童、妇女和少数人群体受到非对称的影响。经济制裁经常降低妇女的劳力参与水平，因为妇女多从事出口导向的产业，如纺织业和电器组装。制裁还会造成更多的对妇女暴力行为，因为挫折感和不公正感的加剧会在目标国家内引起更多犯罪现象，包括殴打和强奸。就此列举的例子包括古巴、海地和伊拉克。制裁未能影响到目标国家的精英集团或促进改革，而且还对周边国家造成影响，这些国家可能会因为贸易额下降而受到经济影响，可能会面临涌入的难民潮，或者可能出现暴力行为的增多。外溢的负面效应还可能造成区域影响。Peksen 先生最后说，

鲁莽的经济压力没有用处，建议转而注重采用多种类型的聪明制裁，减少军事开支支持，更直接地以领导人为打击目标。

13. 主席对专题小组成员的演讲表示欢迎，并提到了证明制裁有害影响的其他例子，包括制裁伊拉克使第三方如约旦受到的影响。她还提到了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制裁委员会解释人道主义例外的方式，例如拒绝允许古巴向被占领的科威特出口幼儿食品。她建议，大会应当要求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提交特别报告，说明所采取的制裁及其影响。

14. 在随后进行的交互对话中，前联合国驻伊拉克人道主义协调员 Denis Halliday、哈瓦妇女协会的一名代表、奥斯古德堂法学院教授和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委员 Obiora Okafor 和国际和平、正义和人权研究所的一名代表作了发言。若干发言者质疑说，是否有可能对不同类别的制裁加以区分，尤其是，聪明制裁是否就更好。一些发言者提醒注意对苏丹实施的制裁，他们说，这些制裁措施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人权有着负面影响，包括健康权、适足生活水准权和受教育权。

15. Peksen 先生在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和疑点时说，制裁的使用有时是出于象征性目的，这可能是有用的，但没有坚实的证据表明聪明制裁好于其他制裁。他建议说，或许应当禁止旅行，并针对领导人的财富实施制裁。Younis 先生说，评估聪明制裁的整体影响很难，但可以在其他地方开展类似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的调查。Zangana 女士说，这些问题从根本上说，是一个谁有权实施制裁并影响其他人获得水、食品和保健服务的道义问题。她对于制裁在人们如何互相看待和建立未来对话方面产生的长期影响提出质疑。

16. 主席在总结第一场会议时强调了单方面强制措施合法性和有效性之间的关系。一旦安全理事会对一个目标实体采取了措施，在安全理事会之外实行制裁的法律根据就会受到质疑，可以说，安全理事会在这种情况下具有排他的主管权限。她主张，制裁可保持为象征性的，并且说，在任何情况下，制裁都应当是公平的而不仅仅是有效的，同时还应当开展对话、斡旋和谈判。

五. 第二场会议。评估和减轻单方面强制措施不良影响和确保问责的机制

17. 专题小组成员是牛津大学国际公法副教授 Antonios Tzanakopoulos、透明国际公共部门廉洁部主任和奥斯古德堂法学院教授和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委员 Obiora Okafor。

18. Tzanakopoulos 先生将单方面强制措施定义为首先是国际法之下的不法措施，但由于事实上这是一个受到国际不法行为侵害的国家针对为这一不法行为负责的国家采取的，因此也就排除了这种措施的不法性质。一切单方面强制措施都必须尊重对称性原则。在这方面，对人权产生负面影响的措施有可能是非对称性

的，因为这些措施可能具有与作出反应的国家受到的损害不相称的效果。然而，在单方面强制措施和对享有人权造成的负面影响之间，很难建立一种直接的关系。

19. Tzanakopoulos 先生研究了追究单方面强制措施法律责任的各种可能渠道，他既考虑了外交解决办法，也考虑了裁判解决争议的办法。他指出，争议当事国相对力量的任何不平衡都有可能妨碍取得进展，因此，对于受到自认为非法单方面强制措施损害的弱国，最好的办法是裁决。但是，司法解决的前提是得到争议所有当事方的同意。如果实行单方面强制措施的国家此前没有通过单方面声明或双边或多边条约中的减让性条款表示同意，这在实践中可能是难以做到的。这种办法的另一个先决条件是，措施目标国愿意对单方面强制措施提出质疑，遭受负面影响的民众成员在此事中没有直接发言权。最后一种可能性是，由第三国提出，对人权造成影响的非对称单方面强制措施构成了一种违反普遍性义务的行为，而这就使得这些第三方国家有权对实行非对称措施的国家实行强制性措施。这就会形成在国际社会中罕见的团结一致，而他认为，减轻单方面强制措施负面人权影响的最佳机制是动员针对此种措施的公众舆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执行的联合国制裁就有效地做到了这一点，至少就一项制裁制度建立起了硬性的监督机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04(2009)和 1989(2011)号决议建立起了监察员办公室)。就单方面强制措施而言，或许可建立一种类似的，也许较为柔性的监督机制，但是 Tzanakopoulos 先生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在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工作中已经放弃了对此种措施进行硬性监督的所有尝试。

20. Kühn 女士提到了定向单方面强制措施在打击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可能发挥的积极作用。她指出，贪官往往贪污钱财，然后向海外转移。针对腐败官员尤其是政治上受到揭露者的定向制裁，可有助于扎紧漏洞，打击腐败和终止有罪不罚。此类措施可包括拒绝入境，这不同于禁止旅行，通常处于各国的管辖权范围之内。20 国集团在 2010 年通过的反腐败行动计划中促请成员国实行临时拒绝入境政策、各种法律框架和强制执行措施，在这方面开展合作。缺乏公开可得的信息使监督成为困难，难以要求政府为妥善执行负责，22 国集团中的遵守率很低。对腐败官员施加压力的另一个工具是临时性冻结经济来源，防止使用和转移。这就要求银行业的更大透明度和信息分享，也要求有防止滥用的程序保障。Kühn 女士最后说，定向措施是打击腐败分子的有力工具，可避免其他单方面强制措施会造成的负面人权影响。她指出，定向单方面强制措施需要有通用的标准和客观标准，需要尊重对称性，需要有充分的程序性保障和最大透明度，以便确保公正和有效的实施。

21. Okafor 先生考虑了可能最适合用于减轻单方面强制措施对享有人权造成的负面影响的现有国际人权机制。他提到了在这一分析中应当考虑到的六种因素：义务的领土性和有限管辖权带来的挑战、确保问责的必要性、获得独立证据、资金和行政效率、取得和利用最适当技术专长的必要性、去政治化。他指出，条约机构审议国家人权义务的授权一般以受审议国家的领土和管辖范围为限。他提出，以《宪章》为基础的机构可能处在审议单方面强制措施的较好位置上，这种

机构由其本身的性质所决定，具有超越领土的效力。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可能会考虑到超越领土的问题，而这种机制也可能符合在资金和行政效率以及问责方面提出的要求。但是，开展审议的成员通常没有得到直接、独立证据的便捷渠道，或者没有挑选和采用最佳可得技术专长的灵活性。如果人权理事会决定任命一名有关这个问题的特别报告员，这个人就可以通过国别访问直接掌握证据并从民间社会组织获得信息。另外，普遍定期审议与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相比，是政治性强得多的一个进程。因此，Okafor 先生强烈建议建立一种专门的特别程序评估和(或)减轻单方面强制措施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

22. 主席对专题小组成员积极、活跃的处理方式表示赞赏，并谈到在克服某些所提到的管辖权挑战方面出现的一些积极动态，包括国际法院承认《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是对所有缔约国适用的公约，也就是说，任何缔约国都可对另一缔约国的不履约行为提出指控。她指出，许多定向制裁并没有被看作是单纯的行政措施，而被看作是没有正当程序保障的惩罚性措施。

23. 在互动对话过程中，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哈瓦妇女协会和保卫暴力受害者组织的代表以及 de Zayas 先生作了发言。若干发言者强调了单方面强制措施对自决权和发展权的影响，有些发言者支持建立一个新的关于单方面强制措施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程序的呼吁。

24. Tzanakopoulos 先生在答复一个有关判定单方面强制措施的人权影响的责任的问题时解释说，这种判定取决于因果关系的证明，但是，只要确定了因果关系，实行强制措施的国家 and 被实行措施的国家都有可能对侵权行为负有法律责任。关于设立一个国际机制判定单方面强制措施的合法性，Tzanakopoulos 先生重申由于成员国之间有着分歧意见，这是不现实的。他指出，一种分歧战略不会产生有用的结果，而会导致一种不稳定和政治化的机制。Kühn 女士强调了民间社会和媒体追究国际组织责任的作用，她在回答主席提出的一个要点时说，20 国集团实行定向制裁的合法性是值得怀疑的。Okafor 先生同意一位发言者的意见，主流媒体对于政府实施制裁的行动没有起到让公众知情作用。他指出，很多机制都变成“大国的工具”，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中，现在只有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接受了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六. 第三场会议。当代的单方面强制措施：吸取过去的教训以期制订扭转不良影响的基本原则

25. 专题小组的成员是挪威难民理事会日内瓦主任 Ingrid Macdonald、前联合国驻伊拉克人道主义协调员 Denis Halliday、国际治疗准备联盟顾问、前执行主任和经济和社会权利中心创始人之一 Sarah Zaidi。

26. Macdonald 女士讨论了反恐政策包括制裁制度对人道主义组织活动的影响，她提到了挪威难民理事会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责成于 2013 年开展的捐助

方反恐措施对原则性人道主义行动的影响的研究。她指出，会员国是国际法的建造者，各项日内瓦公约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诸多决议都承认人道主义行动的首要地位和原则。但是，这些原则与反恐措施的实行包括制裁之间，经常发生矛盾。有些国家禁止支持与恐怖分子有关系的任何人，但是，人道主义组织没有判定个人是否为恐怖分子的家庭成员或邻居的权限。此类组织还可能需要接触恐怖组织以确保自身安全。另一个矛盾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应当加强保护儿童，但是，按照“零容忍”反恐政策，在不得招募童兵方面提供培训的组织就有可能被看作负有刑事责任。

27. **Macdonald** 女士还指出，单方面强制措施可能会妨碍人道主义组织向它们开展工作的所在国家转移资金，她提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索马里和苏丹的例子。在紧急人道主义需要的局势下，往往长时间难以得到豁免，银行越来越不愿意冒风险允许向强制措施针对的国家转移任何款项。这也影响到了个人的汇款能力，而这种汇款往往是脆弱群体赖以生存的生命线。

28. **Macdonald** 女士最后说，制裁制度需要有基础广泛的人道主义豁免规定，允许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在实地有效运转，向恐怖分子提供“物质支持”这类概念的定义需要缩小范围，使之不至于妨碍人道主义组织履行向民众提供支持的任务。

29. **Halliday** 先生对于讨论侧重于问责表示高兴，他指出，他不记得有过任何一次对安理会按照《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所作决定的后果追究安理会责任的例子。他认为，在安理会本身实行制裁时并不尊重《宪章》第一条第二条所列宗旨和原则的情况下，指望各国在实行单方面强制措施时尊重各项基本原则是不现实的。**Halliday** 先生因此提出了符合这些宗旨和原则，附带时间限制、有效监督和严格问责规定的、经修订的和有约束力的第四十一条草案。

30. 关于单方面强制措施，**Halliday** 先生认为，这类措施只能彻底停止，因为这类措施是违反《宪章》的。但是，由于单方面强制措施在实践中难以制止，他建议由人权理事会负责密切监督，向大会或经过整顿并能开展实际工作的国际法院提交季度报告。保证问责的手段可包括暂停联合国国籍、失去大会表决权、支付赔款和向个人支付补偿。**Halliday** 先生提出，但是，随着联合国提高在强制措施开始之前预见双边问题、紧张局势和行动的能力，向争议各国提供先期争端解决援助，积极干预而不是惩罚性干预的效果可能更好。他说，真正的问责，只能通过经过改革的、更民主的、有着充分全球和北/南代表性的安全理事会得到保证。

31. **Halliday** 先生最后指出，无论实行或被实行多边或单边强制执行措施，即使有国家似乎能占上风，那也是极少数，非暴力性的承认、支持、合作和对《宪章》文字和精神的承诺可能才有更好的效果。

32. **Zaidi** 女士通过视频发言与会，审视了使用制裁的近期历史，她指出，安全理事会在 1990 年以前仅对前罗德西亚和南非实行过两次制裁，但是在 1990 年至 2000 年期间，制裁变成了替代军事干预而乐于采用的强制性措施，实行了 13

次。从她评估、分析和批判各种制裁制度的负面人道主义影响的经验看，她说，如果从一开始不能心怀人道主义原则制订制裁，在此之后想要减轻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的尝试只能是微乎其微，不过是一种漂绿，让制裁背后的有害政策看上去模糊些罢了。她列举的例子包括，对伊拉克全面贸易禁运的人道代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社会条件在全面单方面制裁之下的改善在实行多边制裁之后发生恶化，要求实行“聪明”制裁以减轻负面人道主义和人权影响的公众压力，当前的定向制裁对俄罗斯联邦经济造成的更广泛影响。她指出，从定义上说，定向制裁的影响面会较小，因此更便于制订政策的精英集团规避，从实行这种制裁的国家角度看，效果较差。

33. Zaidi 女士最后说，制裁是用另外一种手段从事的战争，相当于围困和封锁。破坏民众健康和福祉所依赖的国民经济被实行单方面强制措施的国家用来迫使政府改变行为。她说，从人道主义影响的角度看，聪明制裁总是比全面制裁更可取。然而，即使是在当前实行的这种聪明制裁之下，付出最大代价的仍然是脆弱的民众，政策精英集团受到的影响最小。人道主义从业人员有就制裁影响开展研究和掌握数据的最佳渠道。因此，他们应当提倡一种政治和法律承诺，保证平民和脆弱民众的权利和福祉不会因其政府与大国或多边机构之间的冲突而被牺牲。由于人权原则适用于所有制裁制度，因此应当始终具有：(a) 对人道主义物品，包括食品、药品、医疗投入和设备及教育资源的明确法律豁免和快速程序；(b) 对人道主义物品实行快速许可办法，简化财务和行政程序，尤其是对用于慢性疾病的药品；(c) 对于报告滥用人道主义资金行为的举报人实行保护；(d) 通过持续运转的机制监督和评价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

34. Zaidi 女士指出，战争是恐怖的，本质上就是人类的灾难，应当完全避免，或者作为最后手段极不情愿地进行。她说，早就应当本着这种精神看待制裁。

35. 在最后的互动对话中，卡塔尔和哈瓦妇女协会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呼吁更多地注意各项基本人权原则，并提醒注意制裁对弱势群体造成的负面影响。

36. Macdonald 女士在回应提出的评论时举索马里为例说明了制裁对平民民众的影响，她指出，用于支持生计的汇款受到了 130 万美元的损失，现在没有任何捐助方提供弥补。她还说，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必须能够按照任务要求接触所有各方发放援助，其中立性至关重要，而制裁和反恐措施基本上是政治性的。Halliday 先生回顾了伊拉克的例子，制裁摧垮了那里的银行业。由于人权理事会必须监测与强制性措施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他促请会员国授予人权理事会更大的权力。

七.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介绍即将完成的关于单方面强制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评估以及促进问责机制的研究报告

37.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委员 Jean Ziegler 介绍了该委员会编拟关于单方面强制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评估以及促进问责机制的研究报告的工作，这项工

作是人权理事会第 24/14 号决议要求开展的。2014 年 1 月，委员会为此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和在线平台，向日内瓦的各常驻代表团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发送了一份问题调查表，选择了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做案例研究。报告目前正在编写，将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Ziegler 先生表示，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只有少数国家提交答复，令人失望。他说，收到的初步答复显示，制裁造成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违反的看法是得到支持的，他建议设立一个有国际组织参与的国际监测机制以及一个向受害者提供赔偿的机制。

八. 结论

38. 主席在总结研讨会的讨论时指出，单方面强制措施盘根错节，形成网络，同多边制裁和区域组织实行的制裁交织在一起。有些实行单方面强制措施的国家声称是以国际社会名义采取行动的，而在其他一些事例中，安全理事会制裁的实行是为了支持单方面的利益。研讨会的与会者研究了广泛的强制措施影响，从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影响，到对和平与安全和国家社会结构的影响。一些专题小组成员对单方面强制措施的目的和效果提出了质疑，不论此类措施的实行是为了对目标国家先前的侵权行为作出反应，或是为了对付恐怖主义，也不论是作为战争的替代手段或者作为战争的一部分。主席指出，为了考虑到人权和人道主义关注，需要重新界定被理解为强制措施效果的内涵。

39. 主席总结了关于确保单方面强制措施的问责和人道主义例外的讨论。她尤其提到了对现有人权机制的分析和一些发言者关于建立一种特别程序任务的呼吁。她强调公众舆论的重要性和民众对自己的国家政府实行单方面强制措施思考问责的必要性。她最后说，必需超出对制裁进行微调的范围去研究制裁在当前国际背景下的地位。她提到了国际体系之内一些根深蒂固的问题和忧虑，并且说，为了确保多边主义、相互尊重及和平解决争端，联合国必须向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表明自己的立场。

附件

*[English only]***List of participants****States Members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lgeria, Argentina, Costa Rica, Cuba, Ethiopia, Germany, India, Indonesia, Pakistan, Russian Federation, South Africa,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States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lbania, Angola, Belarus, Burundi, Cambodia, Colombia, Denmark, Egypt, Greece,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Jordan, Malaysia, Mali, Myanmar, Qatar, Serbia, Singapore, Spain, Sri Lanka, Sudan, Tunisia, Zimbabwe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European Un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la Francophonie, Non-Aligned Movement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Action contre la faim, CIVICUS-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Conectas Direitos Humanos, Conference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Relationship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CONGO), Congregation of Our Lady of Charity of the Good Shepherd, Geneva for Human Rights-Global Training, Hawa Society for Women, 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CISA),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Peace, Justice and Human-Rights (IIPJHR), 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the Prevention of Elder Abuse, Norwegian Refugee Council,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Independent experts and panellists

Vera Gowlland-Debbas, Emeritus Professor of International Law,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Studies ; Denis Halliday, former United Nations Humanitarian Coordinator in Iraq; Susanne Kühn, Head of the Public Sector Integrity Programme,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 Ingrid MacDonald, Geneva Director, Norwegian Refugee Council; Obiora Okafor, Professor, Osgoode Hall Law School and member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dvisory Committee; Dursun Peksen, Assistant Professor of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Memphis ; Antonio Tzanakopoulos, Associate Professor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University of Oxford; Mohamed Younis, Senior Analyst,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 Gallup; Sarah Zaidi, consultant, former Executive Director, International Treatment Preparedness Coalition and co-founder, Center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Rights (via video message); Haifa Zangana, novelist, artist and journalist; Alfred-Maurice de Zayas,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promotion of a democratic and equitable international order; Jean Ziegler, member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dvisory Committee
